

2023 年第十七屆蓋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市運競字第 0000000000 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潭子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蓋強環中羽球館、中科活力羽球館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、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vivo 香港商尚域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5 日~28 日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中科活力羽球館(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1719 號)
- 九、比賽組別：(以 111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)

- 1、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2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3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4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5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6、國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7、國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8、高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9、高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- 十、參加資格：每人限報 2 項。

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，雙打、混雙**不限**同校學生，排除轉學條款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個人組：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二) 報名組數**未達 6 組**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
(三)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- 十二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並送交競賽組

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。

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)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四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六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~10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七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或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技術會議主動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(八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
(九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三人。

(十)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人/隊如已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，欲報名者請盡快報名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4)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B、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C、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頒發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報名組數

1. 6 組以上取 2 名 (1~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)。

2. 12 組以上取 4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~9 名獎狀)。

3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~16 名獎狀)。

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)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(星期二) 23:59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01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23:59 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- (二) 報名費：單打 500 元、雙打 800 元。
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參加獎乙個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)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: @695fbizo)
報名系統連結(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tcbatw.org>)
- (四) 繳費方式: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 - (1)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 - (2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5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銀行: 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 - (6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 - (7)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十六、退費機制：

- (一) 須於賽程公佈前至 MY Livescore 客服提出申請，逾時恕無法辦理。
- (二) 報名結果一經公佈恕不接受退賽及退費。
- (三) 比賽期間確診者，恕不退費。
- (四) 受理退費者，扣除 60 元手續費(含 30 元銀行匯費)後全額退款

十七、抽籤日期：

- (一)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（星期一）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- (二)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十八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九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二十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獎品。

二十一、技術會議：112 年 02 月 25 日(週五) 早上 07：50 (中科活力羽球館)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
(二)此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
(三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(四)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
二十四、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